



数字检察如何在上下一体中走深走实

□李健

最高检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顺势而动,以实现内蒙古检察“力争上游,确保中游,减少下游”工作目标为导向,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以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不断推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2023年1月至11月,全区检察机关建成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75个,发现监督线索13万余条,研判后核查监督线索1万余条,监督成案4500多件,大数据支撑“四大检察”监督案件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有力推动以小切口撬动法律监督大变局取得扎实成效。

把握方向构建数字检察工作格局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在工作中不断深入思考数字检察工作如何走深走实。实践中,坚持信息化是主干,数据化是根系,不断优化、升级、改造、重构信息化体系架构,推进从传统流程下的业务信息化模式转换为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的业务数据化形态。主动融入地方数字政府建设,积极与内蒙古大数据部门沟通联系,打造横向数据共享交流平台,形成工作合力。

革新理念的基础是要坚持业务主导。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和各个盟市检察院坚持总体统筹,在落实领导“一把手”工程的同时,同步落实业务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将开展数字检察办案与专项活动有机融合。如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将满洲里市检察院研发的涉国边境违法犯罪漏罪漏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纳

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沿边口岸统一行动方案”,并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将模型纳入“双重户籍”骗办出入境证件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中;将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研发的多维侦查监督模型纳入“刑事检察三高三低问题治理统一行动”(“三高”即无罪判决率高、免处罚罪率高、撤回起诉率高;“两低”即监督立案率低、抗诉采纳率低)等。数字检察战略是为检察工作提供全方位数字支撑,在用好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检察思维,进一步深度研发应用检察办公系统、队伍管理系统、检务保障系统、为民服务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远程视频系统,探索开展互联网办公办案,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夯实基础建设数据治理平台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在开展数字检察工作中坚持突出数据的基础地位,构建数据治理平台,通过激活数据资源,做实数据治理、聚合、管理和应用,坚持“眼睛向内”,盘活检察机关“沉睡数据”。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自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线以来已受理案件160余万件,积累案卡、文书、卷宗数据约170TB,涵盖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务案例库、文书库、检察档案等数据,自治区检察院利用已有数据建设数据治理平台,为全区检察机关提供服务,在夯实整合数据上下功夫,通过落实最高检党组提出的“四个一”部署,将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数据铺在“一张网”上,为实现数据的充分共享和挖掘应用打下基础。在深挖内部数据潜力的同时积极向外拓展,打通外部数据壁垒,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建立协作共享机制,逐步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如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

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数据共享比对工作机制,与自治区公安厅、呼和浩特市人民银行建立《数据线上查询、线索流转合作协议》等。对外部数据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打破数据“拿来主义”,借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将多维侦查监督模型嵌入公安机关内网,直接实现数据的碰撞、比对和分析。全区各级检察院办理重大案件所需的特殊数据,通过定向协调来获取。在开展数字检察工作中,各级检察院牢牢把握网络和信息安全底线,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确保数据在获取、应用、存储、移动、交换、删除等环节安全可靠。

多管齐下促队伍素质提升

数字检察既是“一把手”工程,更是全员工程,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名检察人员都是参与者。司法实践中,刑民交叉、行民交叉、刑行交叉案件越来越多,在全区各级检察院构建懂业务又懂技术,既有监督办案能力,又有大数据理念的“多业务部门骨干+技术人员”的数字检察办案团队,成为锻造新时代检察队伍的重中之重。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下派调研组奔赴15个盟市地区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和对下指导,持续进行“头脑风暴”,加快锻造新时代检察队伍数字思维,努力培养更多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与此同时,自治区检察院和各盟市检察院结合全区检察机关“素质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实地考察、互派锻炼等方式,组织人员到先发地区检察院学习数字检察工作经验。

推动数字赋能监督促进社会治理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坚持以

深化诉源治理、系统治理理念为引导,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发现社会治理问题并制发检察建议基础上,立足职能,为破解治理难题贡献检察智慧,与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相关社会治理领域的数据分析和问题研判,形成解决问题的共识,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为创新社会治理献计献策。其中,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个案中发现部分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还享有社保待遇,通过大数据建模发现批量问题线索,开展类案监督,后将模型应用拓展到医保、公积金等领域,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防范查处长效机制。

按照依法能动履职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紧扣服务大局热点焦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和公共利益薄弱环节,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某一类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实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为党委政府打好“法治补丁”。在开展数字检察办案中,自治区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祖国农业产品加工基地开展粮食主产区“非粮化”监督、河套塞北粮仓和东北黑土地的保护;围绕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开展矿产资源越界开采、安全生产等法律监督;围绕祖国北疆生态安全保障开展大草原系统保护和相关补贴的监督等。针对监督发现的社会治理监管漏洞和“老大难”问题,检察机关通过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构建跨多场景应用等方式堵塞漏洞、解决难题,有效促进系统治理,极大增强了党委政府的感知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相关部门的认同感,有力彰显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业务数据资源化 大家谈

□夏俊杰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过程,就是将办案规则数据化后,再进一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化。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检察业务工作的中枢,需深入思考如何通过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将司法数据转化成服务检察工作和社会治理的司法生产力。

数据智能化进一步推进数据资源化

检察统计工作历经手工报表、计算机报表、案卡生成报表、案件信息导入统计案卡生成报表等阶段,直至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统计子系统的全面部署,首次真正实现报表数据的自动生成,由此正式进入业务数据化阶段,检察业务大数据库逐步形成。随着数据承载量的倍增,数据与数据、数据与报表、报表与报表之间的关联性管理需求逐渐增多,数据比对与碰撞的增强,使司法不规范问题及法律监督线索更容易被发现。由此可见,业务数据化是将个案经验转化为类案数据,数据智能化则是通过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将原始数据转变成具备一定潜在价值的数据库。但是,没有真实有效的数据库,大数据运算就无从谈起,失真的数据会使数据分析和运用的可靠性大大降低,使检察工作和监督办案偏离方向。因此,笔者认为,数据资源化就是通过数据采集、挖掘、清洗、标注、分析等方式,解决数据质量欠缺、标准不一、碎片化分散化等问题,从而形成可采信的高质量数据资源,为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资源动力。

数据资源化的目标是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大数据时代,数据资源化必须以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为目标,需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推动数据内外部流通,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对此,一方面,要加强数据治理,解决数据质量问题。数据治理是决定数据价值高低的根基,只有通过有效的数据治理,才能更充分地发挥数据潜力,提升数据利用价值,从数据中发现检察工作的创新点和增长点。数据治理是一个漫长而持续的过程,没有立竿见影的捷径。因此,要做好数据治理,要建立有效的数据治理框架和流程,明确责任,确保数据治理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要建立数据清洗、数据标准化监控和确保数据质量的有效机制,通过数据清洗、验证和订正等措施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增强数据的可信度,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进而提升数据的长久价值。比如,可通过建立数据日常审核机制,明确重要信息和敏感数据必须经办案检察官、部门内勤、统计员三方审核,确保案件信息和数据填报真实准确;通过建立数据质量通报机制,利用纵向对照查异常、横向比较查缺漏等方法,不断提高案卡填报质量;通过建立纵向统计员、横向业务内勤的联络交流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另一方面,要加强安全监管,严防数据泄露风险。数据赋能的底线必须是数据安全。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掌握着案件数据总量。案件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构建贯穿事前、事中及事后全流程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事前”应当按照“谁管业务谁就管业务数据和数据安全”原则,对数据的获取及使用规定严格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事中”应当对数据处理使用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对检察人员提取数据的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及时制止违规使用数据的行为。“事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将数据获取、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对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未经公开的检察业务数据或造成检察业务数据失密泄密的、未履行安全管理和保护职责导致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严肃追责。

数据价值最大化方能释放司法生产力

数据创造价值的基本逻辑,是以算法、算力推进隐性数据和知识的显性化,实现“数据—信息—知识—决策”的递进转换,最大化呈现赋能效应。目前,检察机关对检察业务数据的分析运用,已逐步由“就数据论数据”的数据通报模式向“从数据看趋势”的深度分析模式延伸,其目的是为检察机关和党委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特别是当前推进数字检察带来的检察监督模式的转变,依托类案大数据分析,深挖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要风险节点等方面的社会治理问题,让数据“开口说话”,从而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水平,这已成为当前推进数字检察办案的新要求。要实现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推动社会治理的目标,一是要破除畏难情绪,培养办案人员的数字思维;二是要破除机制障碍,建立检察长主抓、业务部门主责、技术部门配合的高效协作机制;三是要破除简单做法,充分发挥数字人才带动释放生产力的效能;四是要破除习惯思维,形成常规数字办案团队,推动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检察业务数据资源的利用对于提升检察质效、树立司法权威起着战略性和基础性的作用。因此,必须充分发挥检察业务数据优势,以“数”为桥,变“用数据说话”为“让数据说话”,真正推动案件办理高效化、检察决策科学化和社会治理精准化。

(作者单位: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

一家数据大海捞针,三家数据水落石出



天津市检察院研发团队深入解析并设计多维异常检测算法,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骗取出口退税类案监督模型。

□王磊 何家栋

出口退税政策对于提高我国外贸出口数量、质量以及出口企业国际竞争力,调整对外贸易结构和国内产业结构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办理骗取出口退税案件中发现,出口退税业务流程复杂、审批环节多,涉及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局三家行政单位,仅从一家行政机关的数据中难以有效发现犯罪线索,跨地区、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又存在壁垒,因缺乏对不同监管数据的共享、融通和综合分析,办理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存在发现难、查处难、治理难等问题,造成大量国有财产流失,严重扰乱经济秩序。

针对上述情况,天津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从保护国有财

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角度出发,依托大数据技术研发骗取出口退税类案监督模型,因天津市的港口和出口企业都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所以该模型主要应用于滨海新区检察院,对出口骗税犯罪进行精准化打击和系统化治理。

【模型构建】

数据来源:滨海新区检察院与属地税务机关、海关、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同步调取海关报关数据、船务公司订舱数据、外汇管理机关收结汇数据、税务局退税发票明细数据、涉案企业银行流水数据等。

数据清洗:检察人员提取海关报关数据中的报关货物品名与出口地数据、船务公司订舱数据中的订舱品名与货

物目的地数据、外汇机关的涉案企业收结汇时间和金额数据、税务机关退税发票明细中的货物品名与开票时间数据、向上游工厂转账金额和时间数据等。通过对上述数据进行清洗、梳理、碰撞、运算,发现诸多异常点,并通过偏差关系分析、盈利关系分析等算法生成可疑线索列表。

数据模型:

第一步,对海关报关和船公司运单数据进行碰撞,筛查货物品名的异常点。正常报关品名应与运单品名相同,但涉案企业对此却存在大量不一致情况,如报关品名是棉布,运单品名却是浮石,前者退税率为13%,后者退税率为0,此种情形可认定该企业有买单配票骗税嫌疑。

第二步,对外汇局收汇与结汇数据进行碰撞,筛查结汇时间的异常点。正常出口企业通常会选择汇率高时卖出外汇,即收汇与结汇的时间通常不是同一天。但涉案企业往往会从地下钱庄借钱进行虚假结汇,每天都会产生高额利息,所以在收汇当天就结汇,通过对比可发现时间上的异常点。

第三步,对海关出口申报价格与外汇局收汇数据进行碰撞,筛查收汇金额的异常点。在正常的外贸出口业务中,进口方一般先支付10%至30%的货款,等货物交付运输或到达时,再支付剩余货款,而涉案企业均为一次性结清货款,通过对比收汇金额即可发现异常之处。

第四步,对付款人所在地与货物收货地数据进行碰撞,筛查付款地与收货地国别不一致的异常点。正常情况下,外商付款地与货物收货地是一致的,而涉案企业中,部分境外买家往往通过国内的地下钱庄付款,而收货地却主要集

中在国外。

除此之外,模型还可以碰撞出开票时间、转账金额、转账时间等其他异常检测点。在此基础上,利用偏差关系分析、盈利关系分析等算法对以上异常数据进行分析运算、赋分管理,对异常分值达到预设标准的,即生成线索列表。此时检察人员同步运用数字可视化技术形成涉案出口企业的数字画像,清晰展现涉案企业异常数据汇总情况。

【应用成效】

提高办案效率,高效精准监督。今年以来,滨海新区检察院对全市50家外贸企业近3年的退税数据进行分析碰撞,发现异常数据3.8万余条,精准指向13家涉嫌骗税的企业。目前,该院已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监督立案12家涉案企业,批捕9人,正在审查起诉6人。

实现全链条打击,维护金融安全。滨海新区检察院将数据碰撞发现的42个地下钱庄账户、147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个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线索推送给公安、税务、外汇等部门进一步查处,实现对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全链条打击,监督效果向上下游犯罪延伸。

强化国有财产保护,推动诉源治理。办案中,滨海新区检察院加强追赃挽损,在办理上述案件中预计挽回国家税款损失3.6亿余元。对模型运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监管漏洞,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督促堵塞漏洞,发挥类案监督作用。该院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打通与行政机关数据壁垒,强化出口退税全流程监管,推动诉源治理。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近看模型

提升数字思维在检察侦查中的深度应用

检察长眼中的数字检察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焦琰

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侦破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有力手段。数字化时代的来临,为检察侦查工作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提供了新视角,侦查模式也随之发生根本改变。

大数据赋能对检察侦查工作带来的影响。大数据在检察侦查工作中的深度运用,改变了传统侦查取证方式,证据收集的规则。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撑下,检察人员通过信息数据分析、比对,就可以获取大量的犯罪信息和客观证据,再将这些信息、证据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利害关系人等进行印证,能够有效夯实证据根基。同时,大数据赋能可实现对个案犯罪行为的精准分析。通过大数据技术将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网络中的数据抽取研判,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数据画像,进而寻找到侦查突破口,

查证犯罪事实。检察人员在不断提升数据分析能力的同时,还可从复杂的数据里寻找数据之间的关联,推演出对犯罪趋势的分析,为相关部门提供案件线索支持,促使侦查手段从被动变为主动,极大增强侦查能力与效率。

数字检察侦查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挑战。一是数据信息资源不畅通。当前,基层检察院因数据获取方式较为单一,难以实现与其他单位的数据共享,且不同市间的数据资源缺乏统一调度,造成数据共享难,致使无法有效获取数字检察侦查所需数据并进行综合分析,数据的参考性不足。二是数据分析不足。检察人员面对海量的数据,缺乏对数据高效的筛选过滤手段,无法融合多元数据形成较为统一的处理机制,导致数据价值偏低。同时,要在大数据体系中找出有价值的线索,需要极

强的专业能力,当前,检察机关侦查干警大数据应用能力还有待加强。

大数据背景下改进检察侦查工作的建议。一要以数据为基础,建立健全检察侦查数据池。数据是开展数字检察侦查工作的重要基础,纵向,检察机关应深挖内部办案数据,“唤醒”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档案管理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平台蕴藏的“沉睡数据”;横向,完善与其他行政机关的数据共享机制,积极推进侦查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实现与行政执法信息查询平台、金融监管部门协调搭建的涉案账户资金查询平台等互通共享,建立检察侦查专项数据库。二要大力培养复合型检察侦查人才。建立多元化的理论知识培训体系,把数字中国、数字法治、数字检察有关内容作为检察侦查人

员的必修课,培养检察官的数字化理念和扎实的专业功底;组织多层次的实训课程体系,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案例库,鼓励干警参加竞赛和培训,提升检察侦查人员的实战能力。三要以总结类案特征要素为手段,精准锁定类案犯罪线索。加强对类案的总结分析,提炼出类案的要素特征,明确调查取证方向和思路;借助监督模型,用要素特征与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比对、碰撞、筛选,形成具体的线索数据,为发现线索提供强大支撑。四要以系统治理为目的,扩大类案监督的规模效应。在检察侦查过程中,通过归纳类案特征要素,充分运用案例库中的监督模型,有针对性地对各个领域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中存在同一类问题进行系统性治理,扩大类案监督的规模效应。



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办案组对监督模型筛查出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